

项目名称：丰县城區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HCZD-G2025-0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甲方：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丰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县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丰县

3. 工作内容：根据作业区域和市民上下班时间错峰调配雾炮车，
早6时至晚11时循环（次数由甲方确定）开展雾化作业，降低复杂
气象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切实提高治理扬尘效率。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2025年12月02日
至2028年12月01日止（若遇政策调整，服务期限以实际服务时
间为准并终止合同）。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操作人员要遵守环保法规，做好城区道路的扬尘雾化工作；

2. 作业范围：东城路以西、南环路以北、支农路以东、解放路
以南（根据需要甲方可随时调整）。

3. 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二）具体要求

1. 市民上下班时间错峰调配雾炮车早6时至晚11时循环（次数
由甲方确定）开展道路雾化作业。

2. 对重点路段增加雾炮车作业频次。

3. 纠正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污染道路卫生现象并及时处理，报告有关单位。

4. 员工上岗穿着整套工作服。

5. 雾炮车司机必须安全行车。

6. 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不能满溢，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摆回合适位置，发现取水点有漏水等现象要立即维修。道路雾化期间要文明行车，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路过的市民，雾化过程中不得故意洒向行人。

7. 全部雾炮车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

8. 雾炮车作业过程中限速 10-15 公里/小时，作业时禁止鸣笛。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雾化作业计划。

10. 雾炮车用水必须是自来水的标准。

11. 乙方使用的所有工作车辆必须接入甲方正在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车辆管理

1. 甲方提供 4 辆雾炮车，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监控记录仪 24 小时正常运作，并承担更换、维护、保养、车辆租金等费用；否则，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 因车辆事故、违规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雾炮车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喷涂清晰的标识。

4. 雾炮车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必须在每天作业完毕后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5. 雾炮车必须有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

6. 雾炮车须配备足够的常用车辆配件（如液压管、轮胎、汽车灯等），确保损坏后及时修复，且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

7. 雾炮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8. 乙方必须保证雾炮车辆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9. 统一停放指定地点，雾炮车辆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乙方停保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10. 每台雾炮车必须购买车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不少 300 万元保额）；每年必须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1000 万的公众责任险和 300 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11. 车辆必须进行定期更换滤网、喷嘴和管道等易损件，安排到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公司进行定期保养、检测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做好日常维护记录（如打黄油、轮胎更换、机油更换等），每月 10 号前把上月车辆保养 维修记录表、维修单据（复印件）等交给甲方备案存档；对于车辆特殊部件（如波箱、液压油泵、传动轴等）损坏，必须采购原厂产品更换，并提供采购发票备案，不能以次充好；如车辆遇到故障超过 5 天仍未能修复，则必须由车辆原出厂厂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由乙方自聘，需配置人员总计不少于 9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司机人数不少于 6 人，司机须持有 B1 或以上驾驶证）。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前提下合理增加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请的工人按照公

司相关岗位待遇执行。所有调整、调增工人工资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对所聘用的员工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

3.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

4.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不得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5. 主管人员也要求穿着工作服上班（工作服样式与普通工人工作服有所区别），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每月底按照工人的工作表现奖勤罚懒，主管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证移动电话畅通。

（五）车辆租金

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上月 2 辆大型雾炮车租赁费用 20000 元/辆/月。

三、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捌佰贰拾万零壹佰肆拾伍元壹角整，¥8200145.1 元。

（二）结算方式

次月 1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申报上月的服务费，申请金额根据合同附件“服务费支付计算方法及丰县城區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申请拨付服务费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纳税地点为项目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82301040031661

四、计分及扣款

1. 计分办法：城管局环卫处每月对丰县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抽查的方式，每月进行二至三次抽查。按照《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本月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考核得分=100分-实际巡查天数扣分总和÷巡查天数。

2. 考核扣款：考核结果在85(含)-100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100%，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以85分为基数，每低于0.01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01%。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仅提供雾炮车4辆（总质量31吨）。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甲方同意在30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4. 根据相关文件，组织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建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三方协议（采购单位、中标企业、银行）。

5.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6.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7.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8.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9.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10.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11. 对乙方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1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13.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14.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二）乙方的义务

1. 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增配 1 辆总质量 18 吨洒水车。

2. 乙方更换项目投标所用人员的约定：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须报甲方审批，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拟派人员资质。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三方协议（采购单位、中标企业、银行）。

5.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6. 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7. 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督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8. 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9.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10.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11. 对丰县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12.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需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内部配套设施设备齐全，丰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将按照合同要求对其进行验收，且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定期进行检查。营造一个安全、高效、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4.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16.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交通安全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每年组织职工至少 1 次体检，新员工入职前必须体检。

17.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接受县城管局会计同财政局对本项目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18.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9. 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0. 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21.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2.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23.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24. 保证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人员工资，每月 15 日前必须发放到位。

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和员工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两险需同时购买，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该项目的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标准交纳至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业险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保险机构购买。（各类保险不得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的形式缴纳），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27.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8.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29.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30.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31. 按甲方要求承担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32. 乙方按照县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精细化管理）扣款和第三方监督考核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名核减 1 万元。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台次核减 50 万元。
3.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核减 1 万元。
4. 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核减 5 万元。
5.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1 万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 5 万元，并按责任认定承担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
6.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县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 5 万元。
7. 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 10 万元。
8.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3 万元。项目经理、副经理因故需调整，经甲方同意，接替人员到位，方可离开，否则从离开本项目当月起每月扣减 3 万元，直至补充到位。
9.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

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10 万元。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单次核减 50 万元以上，具体细则由县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合同内容增加时，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附加工作的报酬。

（二）合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根据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

3. 乙方仅因其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一）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调解。

（二）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 2 种方式：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 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分。

十、其他

1.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人员、设备和为履行合同相关内容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2. 本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按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人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生效。

3. 服务费支付计算方法及丰县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作业考核细则。

甲方：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丰县中阳大道 613 号

开户银行：建行丰县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7136059000111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己方：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创新大道创新国际 A 座 1002 室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2082301040031661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服务费支付计算方法及丰县城區道路扬尘 雾化作业服务项目作业考核细则

（一）服务费支付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36 个月为每月全额服务费，次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考核得分计算上月应付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5（含）-100 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 100%，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于 0.01 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01%。

（二）考核细则

丰县城區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在岗人员（10分）	采购人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人员是否与满足合同要求，每发现少 1 人/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人员着装（5分）	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整套工作服，每发现 1 人/次不按要求着装，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作业规范（15分）	取水满溢，每次扣 1 分；取水后水龙头没有摆回合适位置，每次扣 0.5 分，有漏水没有立即维修每次扣 0.5 分；道路雾化期故意洒向行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的每次扣 2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	作业用水（7 分）	用水没有达到自来水的水质标准，每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5	作业时间（10 分）	车辆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进行作业，每发生 1 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6	作业区域（5 分）	车辆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每发生 1 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7	车辆管理情况（20 分）	车辆标识没有喷涂或喷涂不清楚，每发现 1 辆/次扣 0.5 分；车辆不整洁每发现 1 辆/次扣 0.5 分；车辆没有安装定位或监控系统，或定位和监控系统没有使用的每发现 1 辆/次扣 1 分；车辆没有按合同规定购买保险的每发现 1 辆/次扣 2 分；车辆没有按规定停放的每发现 1 辆/次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8	日常运维情况（8 分）	日常运维记录没按日（月）上报的每发现 1 辆/次扣 1 分；车辆没有按合同规定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的每发现 1 辆/次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9	投诉与舆情（20 分）	出现被投诉或发生不利于甲方舆论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发生轻微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考评得分				

注：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均判断为本月考评不合格，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